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3 年 12 月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2023.12.28 14:30)**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及大会议案内容
二	报告议案
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 项目一包终止协议》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田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宁长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张成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王举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栾庆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于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7	选举于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张松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孙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于向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4	选举刘德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选举霍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	选举胡庆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3	选举张研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	股东审议议案
四	宣读和通过表决方法和监票小组名单
五	填票、投票、休会统计票
六	报告表决结果
七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八	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	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议案 1:

###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议案 2:

###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拟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针对以下几方面进行修订:

1.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 公司股本总额由 1,014,902,546 股减少至 1,014,777,546 股, 因此, 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14,777,546 元, 并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要求表述。

3. 规范《公司章程》全文条款编号, 如“第一〇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一一一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4902546 元（壹拾亿壹仟肆佰玖拾万贰仟伍佰肆拾陆圆整）。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4777546 元（壹拾亿壹仟肆佰柒拾柒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圆整）。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p>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4902546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4777546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一〇八条</b>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b>第一〇九条</b> 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公司<b>董事会成员</b>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b>，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公司<b>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一一〇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具有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b>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b>和</b>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具有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b>法规和规则</b>；</p>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p>(四) 具有五年以上<b>法律、经济或者其他</b>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一一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b>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b>1%</b>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直系亲属</b>；</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b>5%</b>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b>5</b>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百分之一</b>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百分之五</b>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b>有重大</b></p>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批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p>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
<p><b>第一一三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b>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b>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符合<b>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b>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作出公开声明。</p>
<p><b>第一一四条</b>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三条以及前款</b>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材料报送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b>独立董事候选人</b>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b>独立董事候选人</b>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b>第一一五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b>连选可以连任</b>，但是<b>连任时间</b>不得超过<b>6</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b>连续任职</b>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p>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年。	<p>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b>第一一六条</b>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一七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p>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p>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b>将</b>导致董事会<b>或者其专门委员会</b>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b>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b>，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b>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b>完成补选。</p>
<p><b>第一一八条</b>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六) 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可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关联方对公司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其他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li> <li>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li> <li>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li> <li>4.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li> <li>5.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li> <li>6.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li> </ol>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b>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p> <p><b>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p> <p><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p> <p><b>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b></p>
<p><b>第一二〇条</b>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b>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b>。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b>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b>。</p>
<p><b>第一二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b>述职</b>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一二二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b>诚信</b>与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b>忠实</b>与勤勉义务。</p>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p><b>第一二三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b>第一二四条</b>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p>
<p><b>第一四六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p> <p>（一）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p>（二）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全部为外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召</p>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p>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四)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全部为外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b>第一四八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协调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p> <p>(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六)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li> </ol>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b>第一四九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b>第一五〇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	<b>第一百五十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研究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及议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p>况进行监督；</p> <p>（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案；</p> <p>（四）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拟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拟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向董事会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和薪酬兑现建议方案；</p> <p>（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2.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li> <li>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li>4.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第一五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向董事会提交议案。</p>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议案 3:

## 关于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 PPP 项目一包终止协议》的议案

2017 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PPP 项目（一包）（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项目合同已签署，项目公司已按约定成立。本项目在融资过程中，因地方政府的 PPP 项目预算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突破 10% 红线，金融机构无法为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正常推进工程建设。现经各方友好协商拟签订《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 项目一包终止协议》，拟在项目终止并完成相关业务后注销项目公司。

### 一、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政府主体（甲方）：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公司（乙方）：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资本（丙方）：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一）清算金额：

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 PPP 项目清算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清算标准和原则，依据《哈尔滨市地下

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一包结算评审结论》《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第一包清算审核报告》，结合《法律意见书》意见，各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确定了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项目第一包清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捌拾柒万玖仟零玖拾伍元肆角（¥45,879,095.4元）。

### **（二）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0%清算金额；乙方完成项目设施移交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

###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各方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应通过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四）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议案 4:

### 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执行金额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5,000	77,039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7,500	1,661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70,000	62,543
出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	1,696
关联租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7,000	644

PPP 项目 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	0
合计		299,500	143,583

## (二) 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需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2023 年度累 计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5,000		155,000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7,500		7,500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70,000	130,000	200,000
出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		10,000
关联租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7,000		7,000
PPP 项目 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		50,000
合计		299,500	130,000	429,500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

建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46,690,030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01%，为公司控股股东。

建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关联关系见下表：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工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利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装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	龙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创置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建设科创）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	海南天久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天久置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	黑龙江省保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	九合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九合建）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1	上海龙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2	黑龙江省国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3	哈尔滨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4	黑龙江中古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5	大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美旅投）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6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7	黑龙江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设计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8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9	黑龙江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	一森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1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黑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2	一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一山湖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3	上海集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4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哈尔滨阿城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5	一爱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一爱城市建设）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6	黑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旅投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7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8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9	黑龙江一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0	尚志市建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1	黑龙江省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2	黑龙江省一恒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3	黑龙江省建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物资产业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4	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35	黑龙江省二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36	黑龙江省三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37	黑龙江省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38	黑龙江省六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39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0	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1	黑龙江省八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2	黑龙江省九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3	黑龙江省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4	黑龙江省龙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5	黑龙江星海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6	黑龙江省祥安太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7	黑龙江龙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8	黑龙江龙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9	黑龙江省龙政道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0	珠海龙建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1	宁德市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2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安徽远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3	重庆渝北华地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4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5	哈尔滨建康星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6	株洲龙生置业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7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8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9	黑龙江省龙佰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0	沛县龙安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1	黑龙江龙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2	黑龙江龙瑞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3	龙翔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4	黑龙江省龙坤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5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绥化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6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兰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7	宜宾市龙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8	黑龙江省龙颍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9	黑龙江展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70	黑龙江龙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71	广东省龙德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72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3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74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75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冲填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76	黑龙江省浩达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77	黑龙江省宏远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78	文安县丰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79	内蒙古龙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80	尚志市德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81	黑龙江浚泽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82	鸡西市卓健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83	密山市一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84	黑龙江省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85	黑龙江省至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86	黑龙江省龙安第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87	黑龙江省龙安第二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88	黑龙江省龙安第三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89	黑龙江省龙安第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0	黑龙江省龙安第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1	黑龙江省龙安第六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2	黑龙江省龙安金属结构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3	黑龙江省龙安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4	黑龙江电梯厂有限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5	萝北县名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6	黑龙江省动源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7	黑龙江博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98	黑龙江弘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9	大庆华热能源有限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100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集团子公司
101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集团子公司
102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子公司
103	龙土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子公司
104	一山湖（丽水）置业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05	黑龙江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06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07	黑龙江省龙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08	黑龙江人和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09	黑龙江科盛寒区低碳建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0	哈尔滨隆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1	哈尔滨龙一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2	黑龙江省省直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3	黑龙江省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4	黑龙江省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5	海南龙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6	黑龙江省龙滨房地产开发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7	黑龙江中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8	黑龙江省建设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科创子公司
119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科创子公司
120	三亚保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天久置业子公司
121	九合建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九合建子公司
122	台州旗隆置业有限公司	九合建子公司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23	塘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九合建子公司
124	上海九合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合建子公司
125	赤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九合建子公司
126	一应（黑龙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大美旅投子公司
127	黑龙江省本原国土资源勘测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集团子公司
128	黑龙江省水投威虎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29	黑龙江省加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0	黑龙江省水投小河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1	黑龙江省龙达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2	黑龙江省三江水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3	黑龙江省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4	黑龙江省江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5	黑龙江省水投林海水库供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6	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7	黑龙江省隆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8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9	一山湖（海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山湖公司子公司
140	一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爱城市建设子公司
141	黑龙江省省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爱城市建设子公司
142	黑龙江省省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一爱城市建设子公司
143	黑龙江鸿运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一爱城市建设子公司
144	一爱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爱城市建设子公司
145	黑龙江旅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46	黑龙江北鱼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47	黑龙江北鱼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48	黑龙江文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49	黑龙江旅投国天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50	黑龙江旅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51	黑龙江旅投景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52	黑龙江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旅投集团子公司
153	黑龙江省佳路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54	黑龙江雪阅酒店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55	黑龙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56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物资产业集团子公司
157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物资产业集团子公司
158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建投集团分公司

名称: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532号

法定代表人: 张起翔

注册资本: 519,725万元整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投集团由黑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 持有龙建股份44.01%股权, 建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一款的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交易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一切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同》等，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同》等，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 承包工程：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投资运作的建设项目，如果其中包含路桥施工等公司有承建能力的任务，在同等条件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获得该工程项目的分包。

4. 出包工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将自身承建的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发包给关联方。

5. 关联租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房产

土地租赁协议》《设备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出租其自身拥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或租入房产土地、设备等。

6. PPP 项目联合体：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的投资及施工。

## **（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议案 5:

###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汇集多方资源，这将可能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 二、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本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3. 书面协议的原则；
4. 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金额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一切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同》等，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同》等，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 承包工程：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投资运作的建设项目，如果其中包含路桥



施工等公司有承建能力的任务，在同等条件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获得该工程项目的分包。

4. 出包工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将自身承建的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发包给关联方。

5. 关联租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房产土地租赁协议》《设备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出租其自身拥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或租入房产土地、设备等。

6. PPP 项目联合体：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的投资及施工。

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服务（担保费用）：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按照 2023-068 公告执行。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50,000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60,000
出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
关联租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

PPP 项目 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
担保费用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合计		538,500

#### 四、主要关联方介绍

建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46,690,030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01%，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关联关系见下表：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工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利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装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	龙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创置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建设科创）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	海南天久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天久置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	黑龙江省保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	九合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九合建）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1	上海龙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2	黑龙江省国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3	哈尔滨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4	黑龙江中古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5	大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美旅投）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6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7	黑龙江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设计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8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9	黑龙江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	一森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1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黑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2	一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一山湖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3	上海集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4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哈尔滨阿城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5	一爱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一爱城市建设）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6	黑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旅投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7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8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9	黑龙江一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0	尚志市建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1	黑龙江省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2	黑龙江省一恒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3	黑龙江省建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物资产业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4	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35	黑龙江省二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36	黑龙江省三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37	黑龙江省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38	黑龙江省六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39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0	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1	黑龙江省八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2	黑龙江省九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3	黑龙江省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4	黑龙江省龙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5	黑龙江星海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6	黑龙江省祥安太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7	黑龙江龙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8	黑龙江龙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49	黑龙江省龙政道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0	珠海龙建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1	宁德市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2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安徽远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3	重庆渝北华地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4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5	哈尔滨建康星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6	株洲龙生置业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7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8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59	黑龙江省龙佰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0	沛县龙安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1	黑龙江龙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2	黑龙江龙瑞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3	龙翔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4	黑龙江省龙坤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5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绥化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6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兰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7	宜宾市龙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8	黑龙江省龙颍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69	黑龙江展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70	黑龙江龙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71	广东省龙德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子公司
72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73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74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75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冲填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76	黑龙江省浩达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77	黑龙江省宏远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78	文安县丰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79	内蒙古龙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80	尚志市德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81	黑龙江浚泽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82	鸡西市卓健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83	密山市一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84	黑龙江省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85	黑龙江省至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子公司
86	黑龙江省龙安第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87	黑龙江省龙安第二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88	黑龙江省龙安第三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89	黑龙江省龙安第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90	黑龙江省龙安第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1	黑龙江省龙安第六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2	黑龙江省龙安金属结构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3	黑龙江省龙安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4	黑龙江电梯厂有限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5	萝北县名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6	黑龙江省动源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7	黑龙江博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8	黑龙江弘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99	大庆华热能源有限公司	安装集团子公司
100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集团子公司
101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集团子公司
102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子公司
103	龙土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子公司
104	一山湖（丽水）置业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05	黑龙江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06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07	黑龙江省龙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08	黑龙江人和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09	黑龙江科盛寒区低碳建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0	哈尔滨隆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1	哈尔滨龙一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2	黑龙江省省直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3	黑龙江省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4	黑龙江省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15	海南龙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6	黑龙江省龙滨房地产开发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7	黑龙江中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创置业子公司
118	黑龙江省建设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科创子公司
119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科创子公司
120	三亚保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天久置业子公司
121	九合建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九合建子公司
122	台州旗隆置业有限公司	九合建子公司
123	塘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九合建子公司
124	上海九合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合建子公司
125	赤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九合建子公司
126	一应(黑龙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大美旅投子公司
127	黑龙江省本原国土资源勘测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集团子公司
128	黑龙江省水投威虎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29	黑龙江省加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0	黑龙江省水投小河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1	黑龙江省龙达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2	黑龙江省三江水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3	黑龙江省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4	黑龙江省江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5	黑龙江省水投林海水库供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6	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7	黑龙江省隆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138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子公司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39	一山湖（海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山湖公司子公司
140	一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爱城市建设子公司
141	黑龙江省省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爱城市建设子公司
142	黑龙江省省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一爱城市建设子公司
143	黑龙江鸿运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一爱城市建设子公司
144	一爱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爱城市建设子公司
145	黑龙江旅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46	黑龙江北鱼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47	黑龙江北鱼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48	黑龙江文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49	黑龙江旅投国天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50	黑龙江旅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51	黑龙江旅投景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52	黑龙江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旅投集团子公司
153	黑龙江省佳路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54	黑龙江雪阅酒店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55	黑龙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子公司
156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物资产业集团子公司
157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物资产业集团子公司
158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建投集团分公司

名称：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5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起翔



注册资本：519,725 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投集团由黑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持有龙建股份 44.01% 股权，建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6.3.3 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五、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议案 6:

###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执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议案 7: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遵照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文件，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选聘程序后，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中审亚太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7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渔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A	农、林、牧、渔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63.9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260.6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开庭

## （三）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12-27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1-20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3-7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8-22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11-21

## 二、项目信息

## (一) 基本信息

### 1.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

姓名	冯建江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9年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将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 2. 拟签字会计师

姓名	栾洋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2020年8月获得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至今在中审亚太执业；2021年至202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陈静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担任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200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5份。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

## **（四）审计费用**

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依据审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14.48 万元（含税）（不含税 108 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74.20 万元（含税）（不含税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40.28 万元（含税）（不含税 38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议案 8: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由 11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

根据股东单位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田玉龙先生、宁长远先生、张成仁先生、王举东先生、栾庆志先生、于海军先生、于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8.01 选举田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田玉龙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候选董事简历：

田玉龙先生，汉族，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

田玉龙先生曾任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处处长；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2月至2019年9月履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9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1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 8.02 选举宁长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宁长远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候选董事简历：

宁长远先生，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

宁长远先生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2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4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 8.03 选举张成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成仁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候选董事简历：

张成仁先生，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

张成仁先生曾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项目事业部总经理；黑龙江省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龙创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3月任龙创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3月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20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8.04 选举王举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举东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候选董事简历：

王举东先生，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

王举东先生曾任黑龙江路桥建设集团一公司设备分公司副经理；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兼设备部副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设备分公司代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设备分公司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副总经理；2014年2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8年4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7月任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2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5月

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 8.05 选举栾庆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栾庆志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候选董事简历：

栾庆志先生，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

栾庆志先生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黑龙江省广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8.06 选举于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于海军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候选董事简历：

于海军先生，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

于海军先生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会计；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5年3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6年7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5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 8.07 选举于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于波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候选董事简历：

于波先生，汉族，1973年11月出生，民盟盟员，高级经济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总监业务资格、管理咨询顾问资格、高级物流师资格。研究生学历。

于波先生曾任哈尔滨天大水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新经济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2004年2月至2007年4月任黑龙江省政府国有企业改革办公室改制推进组成员、副组长；2014年6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挂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11月至今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黑龙江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理事、黑龙江省高级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议案 9: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由 11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松滨先生、孙宏斌先生、于向慧女士、刘德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9.01 选举张松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松滨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候选董事简历：

张松滨先生，汉族，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张松滨先生曾任省政府办公厅一处处长；省委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副巡视员；2008年2月任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3年1月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18年8月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期间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兼任黑龙江省政协第十二届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19年6月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2022年5月退休至今。

## 9.02 选举孙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宏斌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候选董事简历：

孙宏斌先生，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孙宏斌先生曾任黑龙江省交通厅建管处主任科员、黑龙江省绥满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2006年6月任黑龙江省依七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2008年6月赴美国杜克大学攻读MBA；2011年6月至今任中海楷博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兼任西藏雅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西藏艺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诺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9.03 选举于向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于向慧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候选董事简历：

于向慧女士，汉族，1967年6月出生，无党派人士，会计学教授，正高级职称。本科学历。

于向慧女士2006年9月任黑龙江工程学院经管院副院长；2020年9月至今任黑龙江工程学院经管院教师。

## 9.04 选举刘德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德海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候选董事简历：

刘德海先生，汉族，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刘德海先生曾任绥满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国道G111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指挥、指挥；2010年10月任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副局长；2015年6月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安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



## 议案 1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拟由 5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3 人、职工监事 2 人。

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霍光先生、胡庆江先生、张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选举王志刚先生、张常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10.01 选举霍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霍光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候选监事简历：

霍光先生，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

霍光先生曾任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会计、财务科长；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绩效审计部部长、审计部总经理；2017年6月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约部总经理，兼任龙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控法务部总经理；2020年5月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控法务部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风控法务部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湖南浔龙河生态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一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龙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华侨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翔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 10.02 选举胡庆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胡庆江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候选监事简历：

胡庆江先生，汉族，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本科学历。

胡庆江先生曾任黑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科员、财务部副科长、财务部业务经理；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科长、纪委委员、财务审计部科长；黑龙江龙兴广发木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7月任黑龙江龙兴广发木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年7月任黑龙江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9年2月任黑龙江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2020年5月任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任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督检查室主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黑龙江省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黑龙江哈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10.03 选举张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妍女士作为监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候选监事简历：

张妍女士，汉族，1973年5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

张妍女士曾任黑龙江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2009年3月任黑龙江省国资委监事会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